

债券代码：185166.SH

债券简称：H21 汽车 1

债券代码：115120.SH

债券简称：H23 汽车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太平洋证券作为“H21 汽车 1”“H23 汽车 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根据发行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

一、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限制高消费情况

近期，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马赴江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涉及案号（2025）沪0112执13472号和（2025）辽0303执1943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号	限消令对象	关联对象	执行法院	限制内容
1	(2025) 沪 0112 执 13472 号	上海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恒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马赴江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
2	(2025) 辽 0303 执 1943 号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马赴江	-	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	--	--	--	--

二、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情况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太平洋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